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研究拟订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和市有关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及民主党派人士。

（六）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民族工作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研究提出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指导涉及民族事务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七）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定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指导各宗教团体、宗教场所依法依章开展工作，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的突出问题，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熬过统一战线。

（八）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九）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十）统一领导全市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海外统战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对台工作调查研究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对策和建议。对全市涉台工作实施统一管理。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对台工作指示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廊台经贸之间交流往来动向，提出对策建议。统筹协调涉台法律事务。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组织重要台商的投资活动，参与市政府对台大型招商活动。协调、指导全市涉台金融、文化、学术、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及廊台人员往来工作。负责我市赴台交流事项的报批、赴台交流人员的行前指导及归后总结工作；负责对台湾上层重点人士的联络和来我市台胞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指导全市宣传媒体涉台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全市有关涉台事务的新闻发布；

协调、处理市内涉台重大事件；负责对全市对台工作干部的培训工作。指导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方面的涉台工作。按中央有关规定，负责全市对台接触的组织实施。负责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委台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统一管理全市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市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三）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霸州是委员会统战部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因我部门除机关外，无其他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机关预算，不再单独公开机关预算和单位预算。）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914.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4.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914.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45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64.11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5.3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15.26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民族宗教工作经费、统一战线工作经费、、少数民族门楣治理经费、智慧统战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914.71万元，较2020预算增加46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36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69.09万元，主要为增加少数民族门楣治理经费、智慧统战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等非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5.3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17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市委统战部领导班子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巩固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和加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重点围绕宗教维稳、抵御非法宗教势力渗透、开展党外知识分子联谊、对台交流、加强机关党建和提升统战干部队伍素质等方面发力，开创统战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民主党派职能作用，构建和谐政党关系。

绩效指标：提交政协会议议案数量≥4次；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助工作完成率＝100%；民主党派履行职能有关支持工作完成率＝100%。

2、民族宗教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党对民族宗教的领导,维护好民族宗教稳定大局,完善宗教法制建设,提高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自身素质,抵御境外渗透。

绩效指标：重点民族宗教村街稳定率＝100%；补助的少数民族户数数量≥40户;重要宗教节日慰问≥12次;有效解决的少数民族地区特殊困难和问题数量占总的特殊困难和问题的比率≥95%。

3、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绩效目标：争取人心，凝聚、壮大爱国力量，为河北的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绩效指标：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完成率＝100%；联系重点社团及代表人士工作完成率＝100%。

4、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工商联工作）。

绩效目标：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开展非公经济人士培训次数≥2次；培训人数≥40人；经贸交流招商工作≥4次。

5、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

绩效目标：政治引领，培养人才，建言献策，服务社会，联谊交友。

绩效指标：组织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留学人员中代表人士开展统战工作的完成率＝100%；传统领域统战工作完成率＝100%。

6、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以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为标准，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绩效指标：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工作完成率＝100%；培训人员数量≥70人次；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100%。

7、台务、侨务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进一步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等各项工作不断发展。

 绩效指标：开展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完成率及联系重点社团及代表人士完成率≥90%；侨务活动、侨胞归侨侨眷慰问≥2次;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活动开展≥2次。

8、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做好统战宣传培训考察调研工作，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扩大统一战线社会影响；密切联系统一战线各界人士，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统战工作；完成省市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指标：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本部门制定了《中共霸州市委统战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提交政协会议议案数量 | 8 | 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职能，反映各民主党派当年提交政协会议议案总数 | ≥ | 4.00 | 份 | 计划标准 |
| 数量 | 活动开展次数 | 8 | 年度内已开展的活动次数 | ≥ | 4.00 | 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 | 培训人员数量 | 8 | 年度内完成的党外干部年度培训人数（人，次） | ≥ | 70.00 | 人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统一战线、非公有制和民族宗教工作工作完成率 | 8 | 年度内统一战线、非公有制和民族宗教已完成的各项工作量占计划工作量的比例 | = | 100.00 | %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重点民族宗教村街稳定率 | 9 | 年度内已完成重点民族宗教村街稳定程度 | ≥ | 98.00 | % | 计划标准 |
| 时效 | 按时完成统线和非公有制等工作 | 9 | 按时完成统一战线、非公有制和民族宗教工作 | 文字描述 |  | 每月每季度 | 计划标准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构建和谐民族团结关系 | 14 | 构建和谐民族团结进步 | 文字描述 |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 | 加强团结巩固壮大广泛的统一战线 | 13 | 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 | 文字描述 |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 | 深化宗教治理，实现宗教和顺 | 13 |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进一步深化宗教治理，实现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 文字描述 |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 | 各民主党派人士的满意度 | 5 | 各民主党派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 | 95.00 | %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 | 少数民族、宗教人士满意度 | 5 | 少数民族、宗教人士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 | 95.00 | % | 计划标准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民族宗教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随着国内外形势变化，民族宗教领域的形势日益复杂，工作任务日益繁重。重要时段安保维稳任务繁重，开展 少数民族困难群众帮扶，教职人员补助、清真食品安全检查、宗教场所检查、“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宗教教职人员季度上站培训、民族宗教工作调研等活动，继续开展“四进”工作，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实现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教职人员上站培训次数 | 教职人员上站培训次数 | ≥4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少数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次数 | 宣传活动举办次数 | ≥4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清真食品安全检查次数 | 清真食品安全检查次数 | ≥4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宗教场所检查个数 | 宗教场所检查个数 | ≥31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帮扶困难群众户数 | 每年春节前帮扶困难群众户数 | ≥50户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教职人员培训人次 | 参加培训的人数及次数 | ≥2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少数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时间 | 少数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 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宗教联络员补助、场所慰问标准 | 宗教联络员补助、宗教场所慰问标准不高于1000元 | ≤1000元 | 历史标准 |
| 成本指标 | 教职人员培训单位成本 | 教职人员培训单位成本不高于当地培训会议费标准 | ≤450元 | 450元/人/天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 宗教工作开展有效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扶困难人口数量 | 受帮扶的困难少数民族人口数量 | ≥200人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帮扶困难人口对宗教工作满意度 | 受帮扶困难人口对宗教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计划标准 |

**2、民贸民品企业贷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十三五民品生产企业贴息帮扶，利于满足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物质需要，实现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稳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 数量指标 | 贴息企业户数 | 1家 | 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冀民委[2019]6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率 | 实际拨付资金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 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拨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 ≤30工作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贴息利率 | 按照省厅冀财规[2020]12号文件要求执行的贴息息率 | 2.88%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规[2019]12号)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企业积极性满足特需商品需求 | 对提高企业生产的积极性，满足少数民族群众对特需商品需求的促进作用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单位满意度 | 根据调查，满意或较满意的企业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3、统一战线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统战委员、宗教专干政策法规统战培训不少于40人,预计2021年10月组织培训，加强统战委员及宗教专干对民族宗教方面理论政策及法律法规的深入了解。2.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统战培训不少于40人，预计2021年4月份组织培训，加强党外干部及民主党派培训学习，提高统一战理论和政策及多党合作提高党外干部履职素质能力等方面的提升。3.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统战培训不少于40人，预计2021年6月份组织培训，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理论知识培训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把力量凝聚到推动经济发展上来。4.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活动开展不少于2次。搞好联谊活动，加强联谊交友，凝聚力量，推动我市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在上新台阶。5.侨务活动、侨胞归侨侨眷慰问不少于2次。年底慰问我市归侨侨眷，了解他们个人身体情况和生活保障情况，以诚心和诚意活动归侨侨眷的认可，进一步凝聚侨心、汇聚侨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金个人或家庭数量 | 侨胞、归侨侨眷慰问个人或户数数量 | ≥5户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港澳台海外统战活动举办次数 | 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活动开展次数 | ≥2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统战委员、宗教专干培训的人数 | 统战委员、宗教专干政策法规统战培训人次 | ≥4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培训人数 |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统战培训人次 | ≥4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培训人数 | 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统战培训人次 | ≥40人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侨务活动举办次数 | 侨务活动开展次数 | ≥2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培训人员参与率 | 培训参与人数占应培训人数的比例 | ≥98%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统战委员、宗教专干培训时间 | 统战委员、宗教专干培训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 2021年10月31日前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党外代表人士培训时间 | 党外代表人士培训2021年4月底前完成 | 2021年4月30日前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培训时间 | 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培训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 2021年6月30日前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慰问金发放标准 | 慰问金发放标准控制在1000元内 | ≤1000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统战培训单位成本 | 统战培训单位成本不高于当地培训会议费用指标 | ≤450元 | 450元/人/天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协调各方面关系、实现新发展 | 进一步协调党外干部及民主党派人员、侨胞归侨侨眷等方面关系，推动新时代统一战线实现新发展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各党派人士对统战工作的满意度 | 党外干部及民主党派人员、侨胞归侨侨眷等对统战工作的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4、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通知（冀财行[2020]16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宣传，维护民族领域稳定。2.补充基层宗教工作经费，加强基层工作力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创建宣传村街个数 | 上级资金用于创建和宣传的村街个数 | ≥3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上级资金用于创建和宣传完成时间 | 上级资金用于创建和宣传完成时间在2021年10月底前完成 | 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施总成本 |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总成本 | 9万元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通知（冀财行[2020年163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宣传宗教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提高 | 通过宣传宗教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得到提高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构建和谐民族团结关系 | 构建和谐民族团结进步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 少数民族群众对宗教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5、智慧统战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积极有序推进智慧统战平台建设工作，确保建设工作圆满完成，达到上级工作要求，实现提升统战工作效率提升，强化业务保障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终端设备NVR数量 | 终端设备NVR数量 | ≥31台(套)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智慧统战平台功能模块数量 | 智慧统战平台功能模块数量 | 3块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平台涵盖宗教场所数量 | 平台涵盖宗教场所数量 | ≥31处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治理数量占已完成治理数量比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招标时间 | 智慧统战项目招投标时间在2021年3月31日前 | 2021年3月31日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智慧统战平台系统安装完成时间 | 智慧统战平台系统在11月30日前安装完成 | 2021年11月30日前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终端设备NVR单位成本 | 终端设备NVR单位成本 | ≤5500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统战大数据可视化功能模块成本 | 智慧统战大数据可视化功能模块成本 | ≤38万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大数据舆情系统功能模块成本 | 大数据舆情系统功能模块成本 | ≤18万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智慧电子政务软件功能模块成本 | 智慧电子政务软件功能模块成本 | ≤12.4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 智慧平台使统战业务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 得到提升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统战工作促进推动作用 | 智慧统战平台的建立对统战工作具有促进推动作用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数据使用部门的满意程度 | 数据使用部门对智慧统战平台的满意程度 | ≥98% | 计划标准 |

**6、少数民族门楣治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全市伊斯兰教三化治理工作，去除家庭门楣宗教元素，促进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宗教和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门楣治理数量 | 门楣治理的数量 | 1500户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门楣治理完成率 | 已完成的门楣治理数量占治理总数量的比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门楣治理材料采购完成时间 | 门楣治理工作在2021年8月31日之前完成治理材料采购 | 2021年8月31日前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门楣治理安装完成时间 | 门楣治理工作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安装工作 | 2021年10月31日前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门楣治理工作验收完成时间 | 门楣治理工作在2021年11月30日之前验收完成 | 2021年11月30日前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治理门楣单位成本 | 治理所需材料、人工单价控制在1500元内 | ≤1500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门楣治理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 门楣治理促进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门楣治理受益户数 | 通过开展门楣治理受益的户数 | 1500户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受门楣治理少数民族的满意度 | 接受门楣治理的少数民族人员的满意程度 | ≥98% | 计划标准 |

**7、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非公有制经济 (工商联) 人士考察调研不少于2次，以更好地促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发展，确保中央稳决策部署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贯彻落实。2.非公有制经济 (工商联) 人士培训不低于40人次，以更好地促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贯彻落实。3.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商联)促进经贸交流招商工作不少于4次，以更好地促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贯彻落实。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非公有制经济 人士考察调研次数 | 非公有制经济 (工商联) 人士考察调研次数 | ≥2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非公有制经济 人士培训人次 | 非公有制经济 (工商联) 人士培训人次 | ≥40人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工商联人士经贸交流招商工作次数 |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商联)促进经贸交流招商工作次数 | ≥4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培训人员参与率 | 培训参与人数占应培训人数的比例 | ≥98%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考察调研时间 | 非公有制经济 (工商联) 人士考察调研时间在2021年8月底前完成 | 2021年8月31日前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培训时间 | 非公有制经济 (工商联) 人士培训时间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 | 2021年3月31日前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 更好的促进我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贯彻落实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满意度（%） | 非公有制经济（工商联）人士对工商联工作的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8、关于提前下达省级2021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金[2020]5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规[2019]12号)规定，按照2.88%年利率，为民品生产经营组织等提供贷款贴息补贴。2.通过拨付民贸民品生产企业贷款贴息，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生产的积极性，满足少数民族群众对特需商品的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贴息企业户数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的数量 | 1户 | 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冀民委[2019]6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率 | 实际拨付资金占应拨付金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 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拨付申请3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 ≤30工作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贴息利率 | 按照省厅冀财规[2019]12号文件要求执行的贴息息率 | 2.88%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规[2019]12号)规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企业积极性及对特需商品促进 |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单位满意度 | 根据调查，满意或较满意的企业占全部调查对象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9、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行[2020]164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中心大街辅路美化、硬化路面1146平方米，路缘石511米，修建混凝土和花岗岩台阶8个，解决村内街道脏乱差的问题，提升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缘石长度 | 辅路路缘石长度 | ≥511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辅路路面硬化面积 | 辅路路面硬化面积 | ≥1146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台阶个数 | 修建台阶个数 | 8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工程完工后质量验收合格面积与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工时间 | 项目（工程）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工 | 2021年6月30日前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验收时间 | 项目（工程）完成验收时间在2021年8月31日前 | 2021年8月31日前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台阶单位造价 | 修建台阶造价 | ≤2300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单位造价路面 | 路面硬化单位面积造价 | ≤140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路缘石单位造价 | 路缘石单位造价 | ≤82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完成后覆盖受益人数 | 项目完成后覆盖受益人数 | ≥2300人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脏乱差提升村容村貌促进作用 | 反映项目实施对解决街道脏乱差问题，提升村容村貌的促进作用 | 效果较显著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路面可使用年限 | 路面可使用年限 | ≥5年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完工后满意的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 街道完工后满意的受益群众占全村群众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492.3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30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492.30** | **492.30** |  |  |  |  |
|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本级小计** |  |  |  |  |  |  | **492.30** | **492.30** |  |  |  |  |
| 少数民族门楣治理经费 | 225.00 | 其他钢材 | A10040899 | 套 | 1500 | 0.10 | 150.00 | 150.00 |  |  |  |  |
| 少数民族门楣治理经费 | 225.00 | 其他服务 | C99 | 户 | 1500 | 0.05 | 75.00 | 75.00 |  |  |  |  |
| 智慧统战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 267.30 | 数据库管理系统 | A0201080102 | 套 | 1 | 267.30 | 267.30 | 267.3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0.00万元（详见下表）。2021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130中共霸州市委员会统战部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0.0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9.9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05 | 10.0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